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15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盛金控	股票代码	0026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刘公银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楼 15 和 12 层		
传真	0791-86267237		
电话	0791-86267237		
电子信箱	zqb@gsfin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以证券业务为主,同时开展投资、金融科技业务。

1、证券业务

公司证券业务运营实体为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及其下属企业国盛期货、国盛资管、国盛弘远。公司证券业务类型涉及经纪与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投资与交易、资产管理、资本中介等,其中: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为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证券经纪和期货经纪服务,推广和销售证券及金融产品,通过报告、路演、策略会、调研和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提供专业化研究和咨询等服务,赚取手续费、佣金及相关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为机构客户提供包括股票承销保荐、债券承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新三板推荐等金融服务,赚取承销费、保荐费、财务顾问费及相关收入。

投资与交易业务,从事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直接投资类、衍生类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做市业务,赚取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业务,根据客户需求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包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及基于资产管理业务牌照的延伸为资产管理产品(非公开发行)提供投资顾问业务等,赚取管理费、业绩报酬及相关收入。

资本中介业务,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开展权融资等资本中介服务,赚取利息及相关收入。

报告期,公司证券业务的业务类型和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投资业务

公司投资业务指的是公司内除证券业务板块外各主体对外部企业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投资领域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医疗健康等,投资区域涵盖境内、境外。开展投资业务的目的,一是取得股权投资收益或者投资管理收益,二是从被投资单位以及合作投资单位之间寻求协同效应,为以外延方式将公司建设成为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创造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投资是境内股权投资平台,全资子公司香港投资、国盛环球是境外投资平台。

3、金融科技业务

公司金融科技业务紧密围绕公司各主体特别是证券业务板块的业务需求,支持公司金融科技格局的规划、搭建与发展,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

3、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总收入(元)	1,873,554,752.03	1,894,007,280.28	-1.08	2,347,750,23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984,101.49	-436,745,642.33	93.13	76,888,64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949,783.55	-445,720,831.31	91.04	81,257,66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8,628,636.38	-1,892,674,124.88	129.52	2,987,830,102.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5	-0.2257	93.13	0.03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5	-0.2257	93.13	0.03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3.91%	上升 3.64 个百分点	0.68%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元)	32,504,608,270.25	30,783,063,381.62	5.59	31,339,037,89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929,151,804.27	10,950,217,714.03	-0.19	11,370,652,014.1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9,262,313.99	488,402,070.69	472,631,253.11	503,259,11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74,191.25	53,870,325.90	-51,385,768.10	-77,642,85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109,247.05	64,877,943.24	-52,559,686.87	-93,377,28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86,796.94	716,177,079.10	-1,203,251,162.11	1,074,389,516.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0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0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增减变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52	493,923,394	0	0	493,923,394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1	311,734,019	0	311,734,019	0	质押 冻结	311,734,019 311,734,019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8	146,583,221	0	0	146,583,221		
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0	133,575,768	0	0	133,575,768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0	116,080,704	0	0	116,080,704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0	116,080,704	0	0	116,080,704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6	78,500,053	0	0	78,500,053		
北京岫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33,000,042	0	0	33,000,042	冻结	33,000,0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23,625,274	-40,592	0	23,625,2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13,221,018	-445,271	0	13,221,018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数量合计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数量合计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665,866	1.22%	134,600	0.007%	23,625,274	1.22%	1,576,900	0.08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673,728	0.91%	215,300	0.011%	13,221,018	0.68%	3,750,700	0.194%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数量合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罗卫霞	退出	0	0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3,750,700	0.194%	16,971,718	0.877%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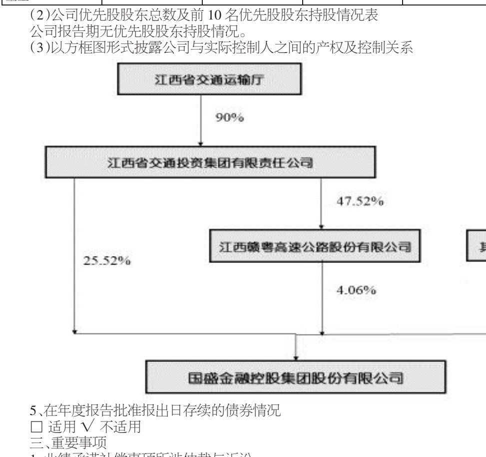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所涉仲裁与诉讼

2022 年 4 月,因雪松信托未按照与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向南昌仲裁委员会(下称南昌仲裁委)提起仲裁(案号为[2022]洪仲案受字第 023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刊登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2022-015)。公司已根据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对该仲裁案件所涉财产进行保全,雪松信托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已被司法保全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刊登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保全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2022-032)。2022 年 7 月,南昌仲裁委受理雪松信托作为仲裁被申请人提出的反请求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刊登的《仲裁进展公告》(2022-036)。2022 年 9 月,雪松信托请求撤回反请求申请,南昌仲裁委予以准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刊登的《仲裁进展公告》(2022-048)。2022 年 11 月,南昌仲裁委开庭审理本案,同意了雪松信托提交的《被申请人关于中止仲裁程序的申请》,决定中止本案仲裁请求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刊登的《仲裁进展公告》(2022-072)。经公司申请,南昌仲裁委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作出《决定书》((2022)洪仲案决字第 0231-4 号),认为中止情形已经消失,决定恢复本案仲裁审理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刊登的《重大仲裁进展公告》(2023-041)。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之日,公司尚未收到该案件的仲裁结果。

2022 年 9 月,雪松信托就 2015 年 11 月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事,向南昌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南昌仲裁委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刊登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2022-067)。2023 年 9 月 4 日,南昌仲裁委作出《裁决书》((2022)洪仲裁字第 0594 号),驳回申请人雪松信托的全部仲裁请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刊登的《关于重大仲裁结果的公告》(2023-039)。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案号:(2024)赣 01 民特 32 号)文件,申请人雪松信托向南昌中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诉讼,申请撤销南昌仲裁委于 2023 年 9 月 4 日作出的(2022)洪仲裁字第 0594 号裁决书,南昌中院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受理此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刊登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2024-012)。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9 日任期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3、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已于报告期内完成注册地址变更及办公地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雷池路 666 号中海朝阳郡?熙岸 26 栋 2 楼",公司办公地址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楼 15 和 12 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5 月 10 日、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019、2023-025)。

4、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考虑,公司董事会决议对子公司北京国盛互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多专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国盛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极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国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弘大嘉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弘大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清算并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2024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注销相关子公司的公告》《关于注销相关子公司(合伙企业)的公告》《关于注销珠海横琴极盛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家子公司(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3-032、2024-011)。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之日,公司已完成北京国盛互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多专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国盛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国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弘大嘉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弘大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 家子公司(合伙企业)的注销登记手续。

5、2024 年 1 月 30 日,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生效后,国盛证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注销,公司将更名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盛证券的分公司(子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拟变更为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已完成公司内部相应的审批程序,还需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8)。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朝东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13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 2023 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 2023 年度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下午 2:30 在公司 16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朝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董事胡正、王志刚、郭亚雄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郭亚雄先生、程迈先生、周江昊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984,101.49 元。2023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68,628,310.94 元。2023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2,734,730.71 元,2023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01,698,771.93 元。2023 年度末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468,628,310.94 元。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债务融资效率和灵活性,2024 年公司拟新增融资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母公司归还借(贷)款本金),2024 年末公司债务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 110 亿元人民币,融资方式包括不限于债务类融资工具、银行贷款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融资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2024 年度商业计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还听取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依据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经评估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3 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听取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议案涉及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3 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计提减值损失的公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说明》等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14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下午 4:30 在公司 16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翠英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的内控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与经营实际匹配。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984,101.49 元。2023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68,628,310.94 元。2023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2,734,730.71 元,2023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01,698,771.93 元。2023 年度末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468,628,310.94 元。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述议案涉及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3 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计提减值损失的公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16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计提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 2023 年度董事会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计提减值损失的情况概述

(一)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要求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充分分析及评估,本着谨慎性原则,经第三方专业评估公司的评估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分析性复核,对相关资产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或计提减值损失。

(二)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计提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对 2023 年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计提减值损失的范围包括公允价值变动、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79.92 万元,计提减值损失 1,435.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79.92
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05.04
衍生金融工具	-85.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62.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7.71
信用减值损失	1,435.57
其中:应收款项	1,737.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1.63
融出资金	32.71
其他债权投资	296.62
资产减值损失	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商誉	0.00

二、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计提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一)公允价值变动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2023 年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1,479.92 万元,其中,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905.04 万元,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62.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至本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评估机构按照权重结合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及交易案例比较法对该项目进行价值评估。受投资项目所处行业在资本市场溢价并购事件的影响,本期所持至本医疗价值上升 170.00 万元。

嘉兴力鼎桢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项目系基金投资项目,2022 年四季度才开展实质投资业务,当年采用成本法确认账面价值,评估机构 2023 年改用市场法进行价值评估,本期所持嘉兴力鼎价值减少 40.00 万元。

中南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有所调整,评估机构相应调整评估可比样本,采用了与上年相同的评估方法市场法进行评估。该公司净资产有所下降,2023 年完成增发股份,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 1.37%下降至 0.29%,本期所持中南资源股权价值下降 6,040.78 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通过公开市场报价、第三方估值技术、穿透底层持仓估值分析、未来可回收现金流计量等方法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2023 年年度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共计 7,462.82 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开展融资类业务(含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回购等)形成的资产,以及货币市场拆出(借出)资金或证券、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基于上述金融工具的分类与性质,结合自身风险管理实践及减值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建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上述金融工具的减值损失。经测试,2023 年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1,435.57 万元。

(三)资产减值损失

评估机构采用与上年相同的评估方法对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商誉进行价值评估,经复核,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商誉本期均未发生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中,对趣店集团的投资规模较大。公司采用市场法对趣店集团进行价值评估。自 2023 年起,趣店集团本期收入主要来源于"快马"快递业务,故本次评估调整选取快递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样本。因公司所持趣店集团股权比例有所上升,且 2023 年趣店集团总体业绩有所改善,因此 2023 年对趣店集团项目估值有所提升。2022 年趣店集团受传统消费贷款业务规模下降影响,财务状况和业绩显著下滑,公司对其减值 9,065.07 万元。

2.商誉减值测试

(1)商誉形成情况

截止 2023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 316,252.52 万元,其中合并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 316,203.10 万元。商誉形成的原因是公司收购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支付对价大于并购日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商誉减值准备上年计提情况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每年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商誉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作为资产组价值,资产组的确认每年均保持一致。2022 年,受国内外形势和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证券行业业绩承压显著,公司计提国盛证券商誉减值准备 10,080.46 万元。

(3)本期商誉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采用与上年相同的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对商誉进行评估。评估机构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评估的个别关键参数进行了微调。经相关敏感性测试,参数微调不影响本次评估结论。2023 年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1,498,600.00 万元,高于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本期商誉未发生减值。

三、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79.92 万元,增加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9.92 万元;计提减值损失 1,435.57 万元,减少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5.57 万元。

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计提减值损失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计提减值损失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关于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计提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及计提的减值损失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 2023 年度董事会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表示了认可。

公司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及计提减值损失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17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 2023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及变更原因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17 号准则解释"),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且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印发的 17 号准则解释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 17 号准则解释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4-022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侯颖	是	5,284,925	26.16%	1.49%	否	2024-03-28	2027-03-27	成渝金融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5,284,925	26.16%	1.49%					

二、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司法轮候冻结执行人	原因
侯颖	是	13,785,075	68.22%	3.90%	否	2024-03-28	36 个月	成渝金融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合计		13,785,075	68.22%	3.90%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205,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72%,其持有的股份累计被质押 19,0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94.3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40%。

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 7,217,284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5.7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 12,988,377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4.2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7%。

其所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合计 20,205,661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72%

四、其他说明

1、经公司向侯颖女士核实,本次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系质权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所致,与公司经营无关。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司法冻结事项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司法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4-021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现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等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即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公司回购股份 3,907,400 股中的 2,823,000 股。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2,823,000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根据公司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算,即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02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届满。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不含 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目前证券市场的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状况,为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目的和激励作用,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同意展期;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它内容不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存续期内出售股票,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存续期内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4-019=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5 号楼 8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翔东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4-018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5 号楼 8 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高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高扬先生作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已回避对本议案表决。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届满。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不含 50%)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目前证券市场的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状况,为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目的和激励作用,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拟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它内容不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存续期内出售股票,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存续期内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4-020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基因"或"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决定书》中指出的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追溯调整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表。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的原因

2021 年度,公司对客户湖南家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家辉")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但单项计提方法存在错误。2022 年年报披露前,公司对湖南家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单项计提方法进行更正,改为按对其应收款之最高账龄段(2-3 年)的账龄分析法适用信用损失率 36.55%作为其单项计提的比例,但公司未根据新确定的计提方法追溯调整 2022 年年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期初数据,导致财务数据披露有误。

二、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对湖南家辉 2021 年末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按其最高账龄段(2-3 年)的账龄分析法适用信用损失率 26.39%,坏账准备金额计算为 6,214.76 万元,较原方法确定的坏账准备金额增加 688.36 万元,公司对 2021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同时由于上述调整,导致需对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由期初数造成的影响一并追溯调整。

本次差错更正未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其他相关年度财务报表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具体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一)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1,103,422,716.44	-6,883,516.58	1,096,539,199.86
流动资产合计	1,906,579,870.07	-6,883,516.58	1,899,696,35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28,111.85	1,032,527.49	64,960,639.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3,141,952.62	1,032,527.49	1,614,174,480.11
资产总计	3,519,721,822.69	-5,850,989.09	3,513,870,833.60
未分配利润	942,040,402.68	-5,850,989.09	936,189,41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90,192,733.55	-5,850,989.09	2,484,341,744.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23,702,052.43	-5,850,989.09	2,517,851,063.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19,721,822.69	-5,850,989.09	3,513,870,833.60

(2)合并利润表(2021 年度)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57,594,205.56	-6,883,516.58	-64,477,722.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367,054.97	-6,883,516.58	-117,250,571.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380,746.89	-6,883,516.58	-127,264,263.47
减:所得税费用	-10,518,457.42	-1,032,527.49	-11,550,984.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862,289.47	-5,850,989.09	-115,713,278.5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862,289.47	-5,850,989.09	-115,713,278.56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818,562.80	-5,850,989.09	-116,669,551.8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417,937.56	-5,850,989.09	-119,268,926.6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918,126.58	-5,850,989.09	-118,769,115.67

(3)合并现金流量表(2021 年度)

会计差错更正对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二) 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影响。

(2)合并利润表(2022 年度)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101,461,206.33	6,883,516.58	-94,577,689.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6,897,779.84	6,883,516.58	-280,014,263.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3,258,245.42	6,883,516.58	-276,374,728.84
减:所得税费用	-31,008,393.82	1,032,527.49	-29,975,866.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249,851.60	5,850,989.09	-246,398,862.51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249,851.60	5,850,989.09	-246,398,862.51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778,590.81	5,850,989.09	-248,927,601.7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3,008,886.52	5,850,989.09	-227,157,897.4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015,340.47	5,850,989.09	-234,164,351.38

(3)合并现金流量表(2022 年度)

会计差错更正对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三、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